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网宇达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4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董事会认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本计划”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确定2018年3月8日为授予日，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3万股，授予价格为15.80元/股。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详见2018年3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